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31號

聲 請 人 馮鈞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  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  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陳報三張本票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三)陳報附表內容(三張本票之票據內容：包括三張本票之發  
票日、票面金額、請求金額、到期日、利息起算日及本票  
號碼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